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5年11月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司、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自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自有企业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领导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维护股东、公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中省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理行条例》《国有企业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章程、行政法规、规章、规章程、行政法规、规章、规章、	修改
2	第二条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贵州省政府黔府函[2001]第663号文批准,于2001年12月30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5200001204528。	第二条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贵州省政府黔府函[2001]第663号文批准,于2001年12月30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在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30980020A。	修改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
4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依法享有法	修改

	发系和主任 八国及社会大学工具	1 时文拉 万之万世 Xt 之比然 五万	
	务承担责任。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 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	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	修改
8	第十四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三重一大"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三重一大"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9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1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额为人民币 1 元。	修改
11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股份总数 为 456,803,310 股,公司的所有股份均 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公司已发行的 股份数为 455, 425, 988 股, 均为普通 股。	修改
12		第二十三条第十二款、第十三款 2025年6月10日,公司办理完成 66,94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56,803,310股。 2025年6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 1,377,32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 续,公司总股本减少至455,425,988 股。	新增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向公司股 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非关 联方提供担保和垫资(不包括公司及子 公司为骨干员工购买首套住房提供的 财务资助);也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购买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提供任 何资助。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向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非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垫资(不包括公司及子公司为骨干员工购买首套住房提供的财务资助);也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修改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修改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16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17	第二十八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第(四)项东大项的原因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以上董事会会议。 (五)项、第(六)项的情形以上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会。以决计会,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后,这当自收购之,第(为)项情形的,后,这一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计)项的方式进行。当位的,应当通过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人工,以为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人工,以为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人工,以为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人工,以为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人工,以为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人工,以为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人工,以为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人工,以为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人工,以为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人工,以为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人工,以为公司及关系,以为公司公司及关系,以为公司公司,以为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第二十九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项以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七条第一款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一款项。第(五)项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之以。至时,经三分之,则为之,是是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时间,是是是一个时间,是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时间,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修改
18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 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19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20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修改

	1	Mar.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21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公司管事、高级管东、高级份 5%以上的 5%以上的 5%以上的后,有有的本公司,是有一个月,是一个月,是一个月,是一个月,是一个月,是一个月,是一个月,是一个月,是	修改
2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23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修改
24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 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 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 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修改
25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 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 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
26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修改

27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 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 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 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保护、行政法规或者是人民法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请求会、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修改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29		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位,(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位,(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位,(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位,以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
30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是担人员或,是是一个人员工,是是一个人员工,是是一个人员工,是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员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公司章是 一一委员会公司章是 一一一委员会公司章是 一一一委员会 一一一委员会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修改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可赔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32	第四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 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33		第四章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34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35	第四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货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七条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位的,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利,不当进入发生。(一)依法行使股东和,不当进入的自法权益:(一)依法有关权益:(一)依法有关权益:(一)不是不不为自有关权益:(一个人工资,不为自有关。以为有自有关。以为有的自己,对对方,不得理是的人工,不是是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人工,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修改
36		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 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 营稳定。	新增
37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新增

	T	*************************************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	
		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	
		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承诺。	
38	第四章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章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行使下列职权:	
	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本作出决议;	
	算方案(含技术改造预算)、决算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七)修改本章程;	
	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39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修改
	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	
	决定的其他事项。	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9	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选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六)审议批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审议批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审议批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审议批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第三款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审 营产 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 规则; (十四)审议批准修改董事会议,事 规则;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东会 规则;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东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对发权董事会对发司 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可以决 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可以是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一个。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是是是是是是是一个。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修改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0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 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 个月内举行。	修改
41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42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股东大会表决事项时,方式对于一条第二款所列事项时,方式将提供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原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被为此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对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股东身份确认。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股权登记在册的股东身份确认。 股权登记在册的股东身份确认。 董事会、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股东出民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由召集人和公提明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由召集人和公提明的股东名册及受托人出示的有效证明对其股东身份进行确认。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 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者股东会通知指 定的会议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 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 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修改
43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修改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4	第四章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章第四节股东会的召集	
45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独立董事行使前述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 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 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修改
46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 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 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47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语形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根据的股东大会应当根据收到市面全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收到市场的重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不见。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索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自营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后面形式,后面形式,应当根据法律、求。由于是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求。由于是是一个人,应当根据法律、求。由于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修改
48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 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修改
49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 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 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改
50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修改
51	第四章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52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改
53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自己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召集人。日内发出,可以在股东会召集人。日内发出的战事,是案并不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内。一个人。但是不是,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	修改
54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布后,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 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 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改
55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修改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的特得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内两边的大人。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2、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内两边的大人。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2、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于码。				1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号码。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 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 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 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2.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规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族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第次会,又是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的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的特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2.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目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次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2.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 等,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	3:00。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	3.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3:00。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		
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容:	
等个人情况;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等个人情况;				<i>t.</i> ⇔ → <i>t</i> .
56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 修改	56			修改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四)是不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四)是不受过中国证据是 (四)是不受过中国证据是 (四)是不受过中国证据是 (四)是 (四)是 (四)是 (四)是 (四)是 (四)是 (四)是 (四)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				
使条旋山。 位里事族处人应当以早项旋条旋山。		灰糸灰山。 	世里爭恢処八四日以早坝旋采旋山。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六十八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车十个通知	第六十八条 岩山昭左今通知巨	
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				
57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 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 修改	57			修改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 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				
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58 第四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修改	58			修改
59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第七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修改				

	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60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修改
61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 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 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 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 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修改
62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 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 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63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删除
64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 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 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	修改

	单位名称)等事项。	称)等事项。	
65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修改
66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事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对者不履者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事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事事长)由进半数的董事长主持,自进半数的董事长主持,自进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共高,由了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一个人工,	修改
67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修改
68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修改
69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 释和说明。	修改
70	第七十八条 股东 大 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修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一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放伍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		
	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34137(1213 E v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	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 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刘伟云仪的里事、里事云松节、台某人 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71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修改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72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	修改
	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	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	
	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放示云,开及时公吉。问时,召集八应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证券交易所报告。	
73	第四章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章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	
	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	., .
74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通过。	修改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第八十八宗 下列事项田成示云以 普通决议通过:	,,,,
75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修改
	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安排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 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后,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开股东大 会均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

76

-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 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债务的;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 (五)公司发行证券;
 - (六)公司股份回购;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修改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 三十的:
- (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 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 券品种:
- (七)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回购股份:
 - (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 (十二)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本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 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 项。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 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修改

	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九)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一)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十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7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属务院证券监督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决权。其所权,较为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	修改
78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	修改

	大会提供便利。	供便利。	
79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修改
80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决。单份人会表、单份方式提请股东东董事,任务,单级是不是,单独有公司董事,任务,并持有。当时,在一个人。当时,在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晚子、晚子、晚子、晚子、晚子、小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大田	修改
81	第八十九条 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的具体实施程序股东大会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候选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或监事的具体办法如下:	第九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实施程序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候选董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置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办法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修改

- (一)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 决票数。
-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 按照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监事)人 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一 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 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 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 核对。
-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 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 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 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 立董事候选人。
-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监事候选人。

(四)投票方式

- (1)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 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 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 投向任一董事(监事)候选人。
-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 (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 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 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 (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 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 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 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董事(监事)的当选规则: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

-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 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 (2)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按 照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人数重新计 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一 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 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 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二)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 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 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的独立董 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 董事候选人。
-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会应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 投票方式

- (1) 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 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 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 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
- (2)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 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 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 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 (3)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 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 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 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 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董事的当选规则:董事候选人获得的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投票权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1) 如果获得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选票的董事候选人数多于董事应选人数时,则得票多者当选。若出现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票数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

	会股票权 一以上时, 一以上时, 一以上时, 一以上时, 一以上时, 一以上时, 一以上时, 一以上时, 一以上时, 一以上,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对前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分之而是人数一个月内,则应在该次股东会对缺额董事,但已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章程》知是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董事缺额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3)如果当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董事任选举。经第二以上时,则应对未当选革的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对缺有三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82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修改
83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 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 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会上进行表决。	修改
84	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 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结果为准。	修改
85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 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修改
86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修改

	西和此西 宝沙市伍上职大去利宝头歹	和此声 東边東语上肌大大学学学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的,相关放示及代连八个特多加目录、 监票。	的,相关放示及代连八个特多加目景、 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87	过。	过。	修改
01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	少以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	
	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	
	负有保密义务。	义务。	
		第一百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一: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	
	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	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	
00	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	1.6-34
88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修改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伏秋州, 英州 行成 历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 分 开仪 。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	
		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89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修改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		
	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第一百〇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	
90	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	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修改
	胡,应当在版水八去伏侯公百千百初加 提示。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	
91	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	第一日〇四架 成示云旭过有天星	修改
31	争、监争选争旋桨的,制任重争、监争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新选年提案的,新任里事日成小云伏区 通过之日起就任。	少以
92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	修改
92	毎日日 ボルホ人伝世世年大	カーロロエボ 以示伝世也有大派	

	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	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	
	实施具体方案。	施具体方案。	
93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修改
94	第五章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修改
95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是事行为能力。 (一)为能力; (一)为能力; (一)为能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百八六子 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修改
96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 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修改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 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97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修改

98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有下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负。 等有下 例勤的之子的人,其、勤勉的的国家过量,以真、为的人,而不是,以是正公,对的人。 可以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当当年 () 当 (修改
99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 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 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 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 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修改
100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 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 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三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 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 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 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年之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 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 时间则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三年之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时间则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第一百一十三条股东会可以决议	
101		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 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
102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103		第五章 第二节 独立董事	新增
104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定事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立事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立事的人员不得担任独立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全国或者其对人员及其配偶、父母、自由,是一个人员及其是一个人的人员。但是一个人的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员,是一个人。这一个人,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	新增

	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	
	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	
	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	
	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	
	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	
	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	
	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	
	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	
	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	
	求;	
105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	卆℃ 75 块
105	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新増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	
	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	
	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	
106	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	新增
	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4711 日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	

	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 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	
	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	
	平: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	
	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	
	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	
	利;	
107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	新增
	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	
	—————————————————————————————————————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	
	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08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	新增
	承诺的方案;	491 ·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	
	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	
	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	
109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	新增
103	门会议事先认可。	小儿七日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第一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一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110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三款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修改
111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
11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外部董事人数原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外部董事人数原 则上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修改
113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技术改造预算)、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修改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和本章程规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定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 设置: 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 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 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 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 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项;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度;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权。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决定年度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 决定年度累计金额在5,000万元以 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产3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关联交易除外); 决定年度累计金额 (关联交易除外); 决定年度累计金额 114 在20,0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 在20,0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 修改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事项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资产抵押事项 (关联交易除外); 决定年度累计金额 (关联交易除外); 决定年度累计金额 在5,0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 在5,000万元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受托经营、承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受托经营、承 包、租赁事项(关联交易除外)。 包、租赁事项(关联交易除外)。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 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 或者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 标的或者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12 个 发生的交易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 月内发生的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 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115 修改 5%以下的关联交易;按交易类型或者同 产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按交易类型 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1,000 或者同一关联人预计的全年发生额在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资产值 5%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与关 审计净资产值5%以下的日常关联交易; 联自然人(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300万以内的关联交易;	300万以内的关联交易;	
116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决定年度累计金额在5,000万元 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20%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决定年度累计金额在10,000万元 以上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20%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117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 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 产生。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 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 各项义务。	
118	第一条 董事长行使 不可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告书 经	修改

	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	
	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	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	
	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代表	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	
	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	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	
	件;	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	(十)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	
	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	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	
	作;	作;	
	(十一)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	(十一)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	
	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划、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审议批准;	
	(十二)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重	(十二)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	
	大危机, 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	薪酬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	
	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	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	
	符合法律法规、企业利益的特别处置	(十三)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追认;	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 提交董事	
	(十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会讨论表决;	
		(十四)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	
		的沟通, 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 并组织 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	
		外部里事姓们必要的工作	
		(十五)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	
		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	
		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	
		内, 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利	
		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	
		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	
	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	
119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	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	修改
	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签 五二十四名 茎重人复左云小	
120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 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	修改
120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	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沙以
	事。		
101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	第一百三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	<i>1.12</i> コム
121	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	修改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12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123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
124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 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 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采用现场、通讯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修改
125		第五章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126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 事会的职权。	新增
127		第一百四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 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 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修改
128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三款 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 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负 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 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 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 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 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修改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	
		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	
		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129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	
		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	
		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	
		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款 公司董事会中设立战略、审计、提名、	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	
	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	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30	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	修改
	会审议决定。	定。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	
	明确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	
	档案保存等事项。	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董事会战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	
	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	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131	包括1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名独立董事, 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召集	修改
	召集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	人。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	沙以
	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	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	
	究并提出建议。 	提出建议。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四款 董事会提	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	
	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	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	
	人。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拟定董	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132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修改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1210
	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建议。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	
		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	

		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133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五款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工作。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董事会新酬与考董事会者董事独立董事组立董事组立董事组立董事组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事担任董事、事担任董事、事,是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修改
134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135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6-9 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 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监 督管理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6-9 名,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 理人员。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 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的监 督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修改
136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 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董事的 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五条(四)~(六)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修改

	ᄷ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合负	
137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理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38	第一百四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39	第一百四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 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动合同规定。	
140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1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百四十五条至第	该章全部删除	删除

	一百五十八条)		
142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 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 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 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 任期和党委相同。	
143	第一年的一个人的监督,我们的监督,我们的监督,我们的监督,我们的监督,我们的监督,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我们的是是,我们的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一年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九)讨论和决定党组织职责范围

(九)讨论和决定党组织职责范围

	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144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
14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修改
146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规取利润的10%列入计划的10%列入计划的10%列入计划的10%列入计划的10%列入计划的10%则是现金。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以实是现金。公司,以实是现金。不是以实现是有的的人。公司,从是是是一个人。公司,从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以不再进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可以上的,再提取。 以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上的,对政定是对的,应当先定公积金不足以是有的,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公司从税后利润,还可以从税后利润,还可以从税后利润,还是取任意公积金。公司法则和报告,经明代的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以为司法则为公司法则的形式的人员的所以的联系的,股东会违反《公司法》的股东的形式的人员的联系的,股东会违反《公司法》的股东的,股东应当为政策,给公司法则的形式。	修改
147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修改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48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修改
149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修改
150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 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 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 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
151		第一百七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152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3		第一百八十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154		第一百八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 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15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所。	
156	第一百七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157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六十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六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158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修改
159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 的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进行;临时监 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以电话或传真方 式进行。		删除
160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
161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修改
162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 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 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 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 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163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
164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	修改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	
165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	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改
166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 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修改
167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 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 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 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168		第二百〇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 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169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	新增

J E
h
<u>.</u>
i
<u>:</u>
-
修改
i
;
•
修改
,- ,-
·
•
;
修改
:
J
修改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74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 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 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修改
175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 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 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修改
176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修改
177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	修改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178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179	第二百〇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修改
180	第二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 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修改
181	第二百〇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 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 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修改
182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版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对是人人,是以为一个人。————————————————————————————————————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
183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 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修改

184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 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 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贵州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修改
185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修改
186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改
187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 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原章程同时废 止。	修改

注: 1. 除上述修订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调整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将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删除"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表述及内容。

2. 经上述相关内容的增加和修改,《公司章程》原有章、节、条、款、项序号及内容依次顺延作相应调整。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